

· 读书札丛 ·

张衡文考释三则

陈于全

东汉张衡是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，他博雅善属文，出经入史，精于物理，文章著述颇丰，然历代零落损毁，所剩不多，且多残缺，尽管后人对凡隶其名下的文章残句多方搜罗考辨，其中疑阙依然甚多。当年孙文青先生作《张衡年谱》，便颇觉艰难，故处处慎重论断，但仍不乏瑕疵，这里就几点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《冢赋》、《玄图》的写物赋特征：《古文苑》、《艺文类聚》40、《初学记》14都引到张衡《冢赋》，其中《古文苑》最为完整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韩元吉本章樵注《古文苑》卷五云：

载輿载步，地势是观。降此平土，陟彼景山。一升一降，乃心斯安。尔乃隳巍山，平险陆，刊丛林，凿盘石，起峻塋，构大榑。高岗冠其南，平原承其北。列石限其坛，罗竹藩其域。系以修隧，洽以沟渎。曲折相连，迤靡相属。乃树灵木，灵木戎戎。繁霜峨峨，匪雕匪琢。周旋顾盼，亦有各行。乃相厥宇，乃立厥堂。直之以绳，正之以日。有觉其材，以构玄室。奕奕将将，崇栋广宇。在冬不凉，在夏不暑。祭祀是居，神明是处。修隧之际，亦有掖门。掖门之西，十一余半，下有直渠，上有平岸。舟车之道，交通旧馆。塞渊虑弘，存不忘亡。恢厥广坛，祭我兮子孙。宅兆之形，规矩之制，希

而望之方以丽，践而行之巧以广。幽墓既美，鬼神既宁，降之以福，如水之平，如春之卉，如日之升。

这是一篇写物小赋，从结构上看，它开篇突兀，结合东汉小赋特点，应该在赋首还有几句介绍性文字或小序，但如今已丢失，这大约与后人集类成书时所做的取舍有关。赋中依次铺叙了勘地理、择墓场、修墓道、树灵木、建庙宇、享祭祀等，并认为，如此则显示“存不忘亡”，神灵对子孙也将“降之以福”。赋的主体部分使用短促的句式，节奏欢快，气氛热烈，意象明朗，风格端正，是对墓冢的赞美。后几句舒缓、愉悦，并在“如春之卉，如日之升”的神人共欢乐气氛中结束，是咏颂，是祈福。

如此看来，此赋的旨意似乎是显然的，但细考一些研究资料，却发现它曾引起诸多误解，系年也有问题。

其一、孙文青《张衡年谱》将《冢赋》系于永和二年，公元137年（作者60岁，即居河间相第二年），所谓“不能确指为何时所作，因字面与骷髅有关，故系于《骷髅赋》后。”^①

估测《孙谱》如此系年，应基于这些原因：一、在已辑张衡文中，《冢赋》、《骷髅》同为《古文苑》所收。二、两赋都与亡者有关。三、《四愁诗》序云，张衡居河间相之后，感于“天下渐弊，郁郁不得志”。《骷髅赋》凄凉萧条，应属心绪矛盾凄凉、人生无出路时作品《冢赋》则由于与《骷髅赋》的偶然关系被理解成感情内容近似的作品了。

事实上，正如前文所述，本文内容与感情特征都与《四愁诗》及《骷髅赋》不同，将它们系于一起毫无根据，故《孙谱》言下之意也不确定，后来陆侃如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则认为这一篇系年难考。^②

其二、杨龙清先生《张衡著作系年考》也将此赋系于公元137年，但所论重点不在其赋感情特征方面，而强调《冢赋》应于《地形图》相关。《杨谱》云：“孙文青曰：‘阴阳之流为堪舆，堪

輿乃讲地脉，灵宪乃言天象；言天象时乃有浑仪图注，言地脉时似亦宜有地形图也。’^③孙氏以上这段话是说明文与图的关系，即是有文复有图乃合理的。所以认为太玄注和玄图相关，两者同是张衡于西元 111 年所作，浑天仪和浑天图同是张衡于是西元 117 年完成，灵宪与灵宪图也同是张衡和于西元 118 年的，但奇怪的是，孙氏却将同属言堪輿的冢赋与地形图，分别认为一作于西元 137 年，一作于西元 115 年，相距二十多年，似不合理。因此将地形图完成的年代移后，使它与孙氏文图之说相符，也许较为确实可信。”^④

这里杨龙清误解了孙文青先生的意思，首先，这句话根本没有强调文与图之关系，而是强调与其事之关系；而且，在提及文与图之关系时相当谨慎。另外，这里《孙谱》之所以将《地形图》与《冢赋》分开，正是认为此赋与《地形图》无关，更不是如《灵宪》、《浑天仪》那样注图了。

上述之文及图中，“灵宪图”已佚，《灵宪》存；“玄图”佚，《太玄注》（是注扬雄《太玄》的）佚。关于浑天仪，图已佚，严可均辑张衡文有三题，《浑天仪》、《浑天仪图注》、《漏水转浑天仪注》，且不论它们是否出于同一篇文章，单就文章内容与语言特点来看，它们与《灵宪》一样主要在于说明事物特征，没有描写与抒情。而《冢赋》恰恰相反，不在于说明事物的特征，因而文体上它们不属一类。其次，《灵宪》、《浑天仪》等都在说明一个完整的事物或图画；而堪冢只是堪輿之一类，所以即便《冢赋》是讲堪輿，也不能与《地形图》对应，更何况它本意并不在于介绍堪冢！

关于《玄图》，《范书》本传云：所著诗、赋、铭、七言、《灵宪》、《应间》、《七辩》、《巡诰》、《县图》凡三十二篇。李贤等注曰：《衡集》作《玄图》，县与玄通。

《隋书》34《经籍志》3云：《玄图》一卷（未题作者）。

张溥辑本无《玄图》，严可均辑本有。残文有二：

《太平御览》1及《文选》卢子谅《赠刘琨诗注》引：

玄者无形之类，自然之根，作于大始，莫之与先。包含道德，构掩乾坤；橐籥元气，稟受无原。

《文选·吴都赋》刘渊林注引：

皋羊喜获，先笑后愁。

清侯康《补后汉书·艺文志》：子部有张衡《玄图》一卷。康按据李贤本传注，由《县图》本在衡集中，而《隋志》有《玄图》一卷，无撰人，必出张衡无疑。盖后人析出别也。

孙文青云：衡之《玄图》，或即子云之《玄图》注，或为《太玄》作图而解说之，未能定也。然衡于研究《太玄》之后，曾为《玄图》，已可断言。^⑤

即是认为张衡一定作过《玄图》，即《隋书》所载之《玄图》，它是注释“太玄图”或子云《玄图》一文的。但从今存残文语言特点来看，它与《豕赋》一样是描写的特征，是汉代常见的咏物赋中的语言特点，因而可以推测它也是一篇咏物赋。如果然，则此赋不是注释《玄图》之文。若张衡果有《玄图》注文，则当别是一篇。

当然，这仅是从语言特点来看，且是残句。但这又是显然的，今存之《玄图》似写物赋，而不是注释文。正如扬雄有《太玄》理论著作，复有《太玄赋》以抒深怀，有《核玄赋》以写物趣一样。因而，认识这一点是很重要的，我们不仅可以见识平子之雅趣，而且，能从文体特征，重新辨析古代文章类别；认清其本质及作用。但它与平子研究《太玄》有关是一定的，故系年无误。

那么《豕赋》具体写作背景及系年究竟如何，关于这一点确实难以肯定，这里不揣浅陋，姑进一解。

延光四年三月庚申，（帝）幸宛，乙丑自宛还，丁卯幸叶。帝崩于乘舆。秘不敢宣。……辛未还宫，立北乡侯懿（为少帝）。十

月辛亥，少帝薨。是冬京师大疫。（《范书》5《安帝纪》）。

十二月京师大疫。辛亥诏公卿郡守国相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。（《范书》6《顺冲质帝纪》）。

（次年，永建元年，125年）九月辛亥，初令三公尚书人奏事。（《后汉书》6《孝顺孝冲孝质帝纪》）。

又《范书》28《五行志》5：“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。”注：“张衡明年上封事”，其辞曰：

臣窃见京师为害兼所见，民多病死，死有灭户，人人恐惧，朝廷焦心，以为至忧。臣官在于考灾禳变，思任防救，未知所由，夙夜征营。臣闻国之大事在祀，祀莫大于郊天奉祖。方今道路流言，僉曰：“孝安皇帝南巡路崩，从驾左右行愿之臣，欲征诸国王子，故不发丧，衣车还宫，伪遣大臣并祷请命。”臣处外官，不知其审。然尊灵见罔，岂能无怨。且凡夫私小有不鹜，犹为谴谪，况以大秽，用祀郊庙。孔子曰：“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？”天地明察，降祸见灾，乃其理也。

又间者，有司正以冬至之后，奏开恭陵神道。陛下至孝，不忍距逆，或发冢移尸。月令：“仲冬，土事无作，慎无发盖。及起大众，以固而闭，地气上泄，是谓发天地之房，诸蛰则死，民必疾疫，又随以丧。”厉气未息，恐其殆此二年（事），欲使知过改悔。《五行传》曰：“六沴作见，若时共御。帝用不差，神则不怒，万福乃降，用章于下。”臣愚以为可使公卿处议，所以陈术改过，取媚神祇，自求多福也。

这篇封事，严辑称《上疏陈事》，张辑题《大疫上疏》。安帝驾崩后迟迟不发丧，至使“尊灵见罔”；朝廷准许有司开恭陵神道，至使“发冢移尸”、“地气上泄”。在疏中，张衡认为这是自上年冬开始的京师大疫的原因，劝朝廷礼重亡灵，取媚神祇。

张衡服膺儒术，“通五经，贯六艺”，^⑥儒者重葬，汉朝儒学受阴阳五行观影响极深，而张衡尽管反对图讖之为伪诈，但作为汉

儒和一位“术数穷天地”的科学家，^⑦他不仅不反对阴阳观，相反，他的哲学思想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，《思玄赋》云：“玩阴阳之变化，咏雅颂之徽音。”《后汉书·方技传》等更认为“中世张衡为阴阳之宗”。

阴阳观念认为天人感应，人间有善恶之行，上天则降休祲以应之。东汉天灾人祸不断，一面朝政日非，一面地震等自然灾害极多，尤其是安帝永初三年（110）至安帝延光四年（125），年年地震，范围大，破坏性强，如121年九月，便有郡国二十五地震，死亡极多。张衡面对这种情况，既努力运用自己才智发明地动仪（阳嘉元年，132年），又极力在上疏中用阴阳观念劝朝廷多行善政，遵循天理人情。这在延光四年《日蚀上表》、永建五年（130）《上陈事疏》、阳嘉二年《阳嘉二年京师地震对策》等中都有充分表现。而这篇《上顺帝封事》意在劝朝廷尊重亡者，礼葬亡者，自求多福。此疏是说理劝谏，而颂冢墓之美的《冢赋》恰是以艺文润色礼葬亡者、神人共乐之事，如此看来此赋应与《上顺帝封事》写于同一背景之下，其系年当在顺帝永建元年或稍后。

《周官训诂》佚文：《后汉书》24《百官志》1刘劭注引胡广语云：“至顺帝时，平子为侍中，典校书，方作《周官解说》”。惠栋《后汉书集解》引胡广《汉官解诂》云云，当出于此。《后汉书》卷112上《张衡传》亦云：“著《周官训诂》，崔瑗以为不能有益于诸儒也。”孙文青《张衡年谱》系之于顺帝阳嘉四年乙亥，公元135年，时58岁。他谱也如是。

其书早已散佚，张溥辑本未收佚文，严辑也未收，杨龙清《张衡著作系年考》，提及《史记·齐世家》索隐王劭注引张衡曰：“礼，诸侯朝天子执玉，既援而反之，若诸侯自相朝，则不授玉。”《杨谱》以为或是其佚文。

另笔者见《后汉书》24《百官志》“太尉”条补注引应劭《汉官仪》云：

张衡云：“明帝以〔为〕司马、司空府〔已荣〕，欲（复）更〔治〕太尉府。时公赵熹也。西曹掾安众、郑均，素好名节，以为朝廷新造北宫，整饬官寺，旱魃为虐，民不堪命，曾无殷汤六事，周宣云汉之辞。今府本馆陶公主第舍，员职既少，自足相受。熹表陈之，即〔见〕听许。其冬，〔帝〕临辟雍，历二府，光观壮丽，而太尉〔府〕独卑陋（云）。显宗东顾叹息曰：‘椎牛纵酒，勿令乞儿为宰。’”时熹子世为侍中，驂乘，归具白之，熹以为恨，频遣责均，均自劾去，道发病亡。”

张衡之文多已零落，残句断章，多从他书集采，此句显论汉官之制，或《汉官训诂》之佚文也未可知，故录附于此，以献读者。

《鸿赋》归属：严辑《张衡文》有《鸿赋》一篇，仅见序，正文已佚，录自《太平御览》919卷，张辑《张河间文》未录此篇。

《孙谱》录入此赋，系为安帝永建二年，公元127年，时作者50岁，至于真伪，并未辨析。他谱亦然，唯张震泽认为“或以为此篇乃隋卢思道《孤鸿赋》。”^⑧

今且录二文，真伪自见。

严辑张衡《鸿赋》序云：

平子赋曰：“南寓衡阳”，避祁寒也。若其雅步清音，远心高韵，鸛鸾以降，罕见其俦。而铄翮墙阴，偶影独立，唼喋秕稗，鸡鹜为伍，不亦伤乎！余五十之年，忽焉已至，永言身事，慨然多绪，乃为之赋，聊以自慰云。

严辑《全隋文》卢思道《孤鸿赋》并序云（只录其序）：

余志学之岁，自乡里游京师，便见识知音，历受群公之眷。年登弱冠，甫就朝列，谈者过误，遂窃虚名。通人杨令君、邢特进已下，皆分庭致礼，倒履相接，翦拂吹嘘，长其光价。而才本驽拙，性实疏懒，势利货殖，淡然不营。虽笼

绊朝市且三十岁，而独往之心，未始去怀抱也。摄生舛如，有少气疾。分符坐啸，作守东原。洪河之湄，沃野弥望，器务既屏，鱼鸟为邻。有离群之鸿，为罗者所获，野人驯养，贡之于余。置诸池庭，朝夕赏玩，既用销忧，兼以轻疾。《大易》称“鸿渐于陆”，羽仪盛也。《扬子》曰：“鸿飞冥冥”，蹇翥高也。《淮南》云：“东归碣石”，违溽暑也。平子赋曰“南寓衡阳”，避祁寒也。若其雅步清音，远心高韵，鸛鸾以降，罕见其俦。而铩翮墙阴，偶影独立，唼喋秕稗，鸡鹜为伍，不亦伤乎！余五十之年，忽焉已至，永言身事，慨然多绪，乃为之赋，聊以自慰云。

《易》渐卦：九三，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。吉。朱熹注：胡氏和氏皆曰：陆当作逵，谓云路也。仪，羽旄纛之饰也。

扬雄《法言》曰：“鸿飞冥冥，弋人何慕焉。”

今本《淮南子》无“东归碣石”字，大约脱失，《时则训》以碣石为中央方位与东方之极的界线。《览冥训》又有“过归雁于碣石”云云。

察卢序文理及上述引文可推知，张衡确有内容涉及鸿之赋，但卢文仅引用“南寓衡阳”四字。它属于张衡何文，今已难定。而《御览》不察，割裂文理，盲目断取，严辑本为全面搜罗，未加详辨，其后诸人也未加详审。

又《隋书》57《卢思道传》载：

高祖为丞相（大象二年，580年），迁武阳太守，非其好也。为《孤鸿赋》以寄其情曰：……

开皇初（开皇元年为581年），以母丧请解职，优诏许之，岁余，被征，奉诏郊劳陈使，顷之，起为散骑侍郎，奏内史侍郎事，……是岁卒于京师，时年52。

由此可推知，为武阳太守时，卢思道约略近于50岁，正合《序》云“五十之年”，更可见此乃卢氏之自谓。

注：

- ①《金陵学报》第三卷第二期，1933年1月，第405页。
- ②陆侃如：《中古文学系年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72页。
- ③《金陵学报》第三卷第二期，1933年1月，第47页。
- ④杨龙清：《张衡著作系年考》，《书目季刊》九卷三期，1975年4月版，第80页。
- ⑤《金陵学报》第三卷第二期，1933年1月，第42页。
- ⑥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112上《张衡传》。
- ⑦崔瑗：《河间相张平子碑》，严可均辑《全后汉文》。
- ⑧张震泽：《张衡诗文集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版，第271页，注①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